

附件

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推动湖北省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水平提高，激励安装施工企业加强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争创优质精品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及相关行业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会员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安装工程的认定。

第三条 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认定活动，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工作由省质安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认定结果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申报工程应是本省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已

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建设等项目中的机电安装工程。

第六条 申报工程项目范围：

(一) 公共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6000m^2$ 及以上安装工程。

(二) 住宅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6000m^2$ 及以上的单幢住宅楼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20000m^2$ 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安装工程。

(三) 市政公用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800 万元及以上安装工程。

(四) 工业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具有基本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装置和设施安装工程。

(五) 其他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800 万元及以上，可以独立发挥作用的系统安装工程。

第七条 个别工程规模未达到申报条件，但功能特殊，技术先进，社会效益显著，工程质量突出，本着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申报。

第八条 不列入认定范围的工程：

(一) 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配件的工程。

(二) 不能对现场进行查验的保密工程项目，或竣工后全部或绝大部分被隐蔽且不便查看的工程项目。

(三)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

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四）已经参加过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认定且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工程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工程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二）申报工程项目应有竣工验收手续，应是经过竣工后使用半年以上四年以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安装工程，投入使用后，运行良好，用户满意。

（三）有创建省优质安装工程的质量目标、计划和保证措施。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是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申报工程由多家单位共同承建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机电总承包工程除外），由一家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申报单位申报安装内容必须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安装工程。

联合申报时，申报单位不应超过三家，每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30%。

鼓励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工程建设相关方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自愿随申报单位一并申报，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申报表》。参建的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量的 10%。

第四章 程序与资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根据省质安协会通知，由企业自愿申报，向省质安协会提交《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

(一) 纸质资料:

1. 《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申报表》;
2. 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
3. 其他补充资料：工法、专利、QC 成果等资料（如有）。

(二) 电子版资料:

1. 《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申报表》(word 版);
2. 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0 张;
3. 10 分钟工程 PPT 汇报材料。

(三) 要求:

1. 申报资料中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准确、清晰，容

易辨认；

2. 照片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440；

3. 申报资料要真实、可信，如有工程名称、工程规模、竣工时间等如与要求不符，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五章 核查与评审

第十四条 省质安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工程的资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申报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工程核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 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 听取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 查阅申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工程质量获奖等资料原件。

(四) 实地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状况。核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部位和内容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 核查专家严格按照《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认定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进行评定、打分。

(六) 专家组撰写工程核查报告。核查报告要对受检工程的质量状况做出认定，按工程质量水平由高到低排序，明确“推荐”或“不推荐”。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 (一) 由省质安协会组织评审组召开评审会;
- (二) 专家组向评审组提交书面认定报告，提出每项工程的认定意见及建议;
- (三) 评审组对认定报告讨论和评议;
- (四) 评审组投票确定认定结果，得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工程拟定为省优质安装工程;
- (五) 省质安协会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湖北省优质安装工程认定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省优质安装工程认定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工作中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相关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八条 工程核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核查和评审专家，从省质安协会专家库内除名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